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注：本基金由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变更而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3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聂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30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年10月3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自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4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竞拍结果，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股份司法拍卖全部竞价成功。若前述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446,448,740股降至419,348,740股，持股比例由32.02%降至30.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27,100,000股股份，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10月26日10:00起至2026年10月27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人	原因
友阿控股	是	27,100,000	6.07%	1.94%	否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被拍卖的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本次竞拍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竞价成交数(股)	竞价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梦楠	M0733	1,100,000	4,680,800	0.08%
2		D7807	1,000,000	4,258,000	0.07%
3		B0991	1,000,000	4,258,000	0.07%
4		D0822	1,000,000	4,248,000	0.07%
5		J7796	1,000,000	4,248,000	0.07%
6		L6962	1,000,000	4,248,000	0.07%
7		N7820	1,000,000	4,248,000	0.07%
8		P3385	1,000,000	4,248,000	0.07%
9		R0291	1,000,000	4,238,000	0.07%
10	魏巍	B5307	1,000,000	4,268,000	0.07%
11		Y5134	1,000,000	4,268,000	0.07%
12		N9380	1,000,000	4,248,000	0.07%
13		Q8138	1,000,000	4,248,000	0.07%
14		R4478	1,000,000	4,248,000	0.07%
15		R9658	1,000,000	4,238,000	0.07%
16		V3520	1,000,000	4,238,000	0.07%
17		L7988	1,000,000	4,238,000	0.07%
18	张寿春	N5879	1,000,000	4,268,000	0.07%
19		B8212	1,000,000	4,258,000	0.07%
20		S3372	1,000,000	4,248,000	0.07%
21		A7537	1,000,000	4,248,000	0.07%
22		R1723	1,000,000	4,238,000	0.07%
23		Y8983	1,000,000	4,238,000	0.07%
24	潘永平	J3623	1,000,000	4,318,000	0.07%
25		B6171	1,000,000	4,308,000	0.07%
26	廖梓含	Z9034	1,000,000	4,308,000	0.07%
27	宋定权	S5920	1,000,000	4,308,000	0.07%
总计			27,100,000	115,408,800	1.94%

注：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竞拍结果，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股份司法拍卖全部竞价成功，后续仍涉及竞买人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若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标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446,448,740股降至419,348,740股，持股比例由32.02%降至30.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4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25号)；2025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6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步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黄江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尔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4.□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0,450,744.35	-20.31%	3,945,086,581.53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83,888.99	-220.67%	-2,503,658.91	9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90,900.20	-237.93%	-23,219,375.56	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6,524,806.33	1,46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103.33%	-0.0007	9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103.33%	-0.0007	9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233.33%	-0.01%	96.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811,284,001.48	81,241,288,043.86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288,857,244.44	27,323,927,913.38	-0.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534.05	-7,873,07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6,646.50	35,815,35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642.77	2,902,51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986.61	8,225,56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5,539.96	1,903,506.58	
合计	2,107,011.21	20,715,716.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报告期比上年年末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56,061,335.61	33,338,140.67	68.16%	主要为报告期内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存货	318,878,511.26	224,142,209.75	42.27%	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所致
应收票据	16,398,761.60	136,693.79	11896.71%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票据	3,618,310.00	5,781,286.48	-37.41%	主要为报告期内到期偿还应付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12,783,132.04	2,485,558.13	414.30%	主要为报告期内预收销售款项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72,116,680.77	130,726,207.27	31.66%	主要为上年同期部分项目转入运营期时一次性确认了可用性服务费利息收入，相应冲减了当期财务费用，而本报告期无此类事项发生所致
其他收益	34,596,413.48	21,947,993.18	57.63%	主要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796,672.54	-61,077,730.10	204.45%	主要为报告期内联营公司损益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7,869,237.80	868,925.02	-1005.63%	主要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652,316.36	38,390,952.48	-38.39%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获准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于本期收到所得税退税，相应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320,129.52	6,257,856.56	80.89%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及违约金
营业外支出	5,944,667.45	4,340,161.63	36.97%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出的违约金及罚款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24,806.33	45,179,692.61	1463.81%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款项清欠，同时加强资金计划管控，综合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55,511.67	1,218,570,243.66	-38.74%	主要为报告期内控制带息负债规模，融资节奏放缓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4%	1,197,585,927	0	不适用	0
文剑平	境内自然人	4.68%	169,772,796	138,818,003	冻结	128,106,229
王雪芹	境内自然人	2.12%	76,688,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40,277,252	0	不适用	0
梁辉	境内自然人	0.54%	19,635,663	0	不适用	0
柯达	境内自然人	0.47%	17,132,344	0	不适用	0
丁明	境内自然人	0.41%	14,697,110	0	不适用	0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2,900,000	0	不适用	0
周樑	境内自然人	0.29%	10,500,000	0	不适用	0
吴冬华	境内自然人	0.27%	9,675,142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7,58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97,585,927
王雪芹	76,6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88,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277,25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7,252
文剑平	30,954,793	人民币普通股	30,954,793
梁辉	19,635,663	人民币普通股	19,635,663
柯达	17,132,344	人民币普通股	17,132,344
丁明	14,697,11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7,110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0
周樑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吴冬华	9,675,142	人民币普通股	9,675,1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2021年12月22日，中国城乡与股东刘振国等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约定了股东刘振国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国城乡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刘振国因解除婚姻关系与王雪芹进行股权分割，分割后王雪芹承诺就其持有的167,833,169股对应表决权按照前述协议约定继续委托给中国城乡，报告期内除该表决权委托事项外，上述股东无其他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股东柯达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857,74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74,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132,344股；股东周樑持有公司的股票10,500,000股均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文剑平	179,548,179	40,730,176	0	138,818,003	董监高离任满六个月，按比例调整离任高管限售股数量	离任六个月后至原剩余任期内继续锁定高管锁定股部分
刘振国	9,240,844	2,250,000	0	6,990,844	董监高离任满六个月，按比例调整离任高管限售股数量	离任六个月后至原剩余任期内继续锁定高管锁定股部分
戴日成	561,750	0	117,750	679,500	董监高离任满六个月，按比例调整离任高管限售股数量	离任六个月后至原剩余任期内继续锁定高管锁定股部分
合计	189,350,773	42,980,176	117,750	146,488,347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事项	2026年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26年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暨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2026年8月4日	巨潮资讯网
	2026年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事项	2026年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2026年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5,585,478.58	4,482,008,134.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98,761.60	136,693.79
应收账款	12,248,876,628.84	12,179,357,669.61
应收款项融资	56,061,335.61	33,338,140.67
预付款项	1,359,940,487.03	1,496,774,25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3,996,706.30	384,810,205.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2,648,802.65	82,713,18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878,511.26	224,142,209.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303,413,803.98	5,934,546,890.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5,978,382.40	2,392,690,562.46
流动资产合计	28,269,130,095.60	27,127,804,75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16,318,121.86	1,385,114,790.10
长期股权投资	5,129,901,596.36	5,061,788,98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5,181,402.59	541,651,67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5,685,677.61	665,443,851.40
在建工程	200,421,020.47	156,896,85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525,725.60	93,837,745.90
无形资产	21,522,852,605.96	22,139,868,418.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3,584,152.85	112,475,986.95
其中：数据资源		
商